

# 关于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 17 号

##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7 日，你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你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烟台旭力生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旭力生恩”）持有的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新材”或“标的公司”）80%的股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根据《预案》，海尔新材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73,024.02 万元、125,431.39 万元和 68,348.60 万元，对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 2,478.18 万元、4,751.51 万元和 3,053.48 万元。

（1）请根据不同产品、不同业务类型分项列示报告期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和毛利率，分析并选取同行业公司对比说明其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2）请结合报告期行业情况、主要产品销量、价格走势、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的变化情况，说明 2017 年标的公司净利润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21.22 万元、-493.93 万元和-1,963.89 万元，请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与净利润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会影响到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2、本次交易中，山东龙旭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龙旭”）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 18,472.05 万元。

(1) 请结合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盈利增长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市场份额、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2) 请说明本次交易将山东龙旭作为业绩承诺方的原因，山东龙旭是否具有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及相关风险。当触发补偿义务时，为确保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3、据《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方式为现金交易，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借款筹集的资金。其中首次股权转让价款需要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向烟台旭力生恩支付，数额为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 63.75%，约 16,754.56 万元。但上市公司披露的 2018 年半年报显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仅为 5,786.51 万元。

(1) 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融资安排及具体进展情况，并补充披露所涉及借款的还款计划、每年需承担的财务费用，并测算财务费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 若涉及向控股股东借款，请补充说明控股股东的资金来源，若公司或控股股东未能按期筹措到所需资金，是否会对本次交易的推进构成实质性障碍。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4、根据《预案》，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 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预估值为 32,852.07 万元，评估增值 10,179.13 万元，增值率为 44.90%。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本次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请补充说明资产基础法预估值结果，并请说明两种评估方法下的估值差异；

(2) 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的过程，结合行业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和盈利情况，详细分析本次评估增值的合理性，以及按此评估价格作为本次交易作价的原因；

(3)《预案》显示，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曾进行过两次资产评估，请结合标的公司历次资产评估情况补充说明历次资产评估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5、根据《预案》和相关工商资料，山东龙旭为上市公司持股 10% 的参股公司，烟台旭力生恩设立于 2018 年 3 月。烟台旭力生恩于 2018 年 7 月以 2.4 亿元对价受让山东龙旭持有的标的公司 80% 股权，而本

次交易标的公司 80% 股权的拟转让作价为 2.63 亿元。请补充说明：

(1) 标的公司在短时间内股权转让作价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烟台旭力生恩是否专门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由烟台旭力生恩先行收购标的公司并在短时间内再转让予上市公司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

(2) 补充说明本次交易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7,200 万元由上市公司直接支付给山东龙旭的原因，补充披露烟台旭力生恩受让标的公司股权时的价款支付情况。

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预案》显示，上市公司与重庆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众投资”）分别享有烟台旭力生恩 99.97% 和 0.03% 的出资份额，且按照出资比例分担盈亏。请具体说明认定生众投资享有对烟台旭力生恩控制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双方出资比例及实际享有的权利义务不相匹配；烟台旭力生恩的出资额是否已实缴。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根据《预案》，标的公司主要从事 ABS、PP 等改性塑料的生产销售，与上市公司均属于同一行业，标的公司客户与上市公司客户存在一定重叠和交互，请具体说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生产经营上的协同效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如何统筹规划与标的公司业务及客户资源的整合。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预案》显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海尔新材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为 26,459.1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50.27%；根据

你公司披露，标的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家电、汽车零部件等制造厂商，规模较大，信誉良好，基本可以确保在信用期到期前准时付款。请具体说明：

（1）应收账款占标的公司总资产比例较高的具体原因，并请结合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及各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2）请详细列示前五大应收账款对象名称、形成原因、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是否为关联方等内容，并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结合同行业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说明标的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根据《预案》，标的公司设置了海尔大客户部和营销部，分别负责海尔集团内部和其他客户的营销战略和营销计划。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分别对海尔集团客户和其他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对海尔集团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由于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对海尔集团客户的销售价格、信用期等销售政策相较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预案》披露，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位于胶州市海尔路 3 号海尔工业园内的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该房屋主要用于生产办公，且该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处于抵押状态。请补充说明：

(1) 该房屋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以及目前房产证的办理进度，是否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估值产生影响。若不能成功办理相关权证，是否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及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2) 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形成的具体情况、抵押土地使用权的权属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及相关风险，以及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3) 根据《预案》，标的公司部分办公及员工住宿用房为租赁房屋，请详细说明该等租赁房屋是否办理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是否存在瑕疵、不确定性及可替代性情况，租赁价格是否公允，并补充披露预计年度租赁费用、用电成本等信息。

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根据《预案》，标的公司与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字号使用许可协议》将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到期，请补充说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对“海尔/Haier”商标存在重大依赖，请说明在上述《许可协议》到期后，标的公司能否继续取得对方的使用许可，如否，请说明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若无法继续使用“海尔/Haier”字号，是否会对标的公司本次交易的估值、后续市场开拓、客户资源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9月18日